**集体争议授权委托书**

韶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：

 你院受理 等 人与 单位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，特委托下列人员为申请人的代理人：

 （1）姓名： 性别： 民族：

 出生年月： 工作单位：

 职务： 电话：

 与委托人关系：

 （2）姓名： 性别： 民族：

 出生年月： 工作单位：

 职务： 电话：

 与委托人关系：

 委托事项和权限如下：

 委托人： （签章）

受委托人： （签章）

二○ 年 月 日

**附注：**1.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一份提交给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，一份交受委托人。

2.委托代理人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仲裁请求，进行和解，提起诉讼，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。

3.律师代理涉及10名以上当事人的案件，需按《关于加强对律师代理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监督指导的通知》（粤司〔2004〕208号）的规定报告当地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备案。

4.公民代理须符合《劳动仲裁委托代理人暂行办法》规定条件，且不得收取委托人任何费用。